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7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72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國小統整性課程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親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2009517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通過資賦優異鑑定(含一般智能、創造能力、提早入學及其他)且當年度就讀於本市國小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2、本市資優學生家長、欲了解資優教育相關資訊師長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活動期程：自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4月27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與錄取辦法：

1、活動地點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。



2、活動訊息：活動報名將公告於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elementary-gifted.special.tyc.edu.tw/>)，請貴校轉發訊息供資優家長周知。

3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活動10日前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家長與教師皆可協助學生報名活動。

4、錄取方式及原則：計畫共計10場活動。

(1)學生活動計8場次：每場次活動錄取30位學生，報名人數若超過30位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正取30位，備取10位，於活動10日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(2)親職講座計2場次：人數不限。

(3)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以電子信箱通知，如錄取學員於活動開始前一週無法參與活動，請主動電話聯繫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以免影響備取學員權益，後續將依報名順序通知備取學員，經錄取後於活動一週內通知不參與活動，將不另外遞補錄取名額。

5、注意事項及其他：詳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林組長(聯絡電話：03-3394572分機801~803；電子信箱：tegc@tmp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